

项目编号: BZ-GL26001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Stamp
采购单位: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项目编号：BZ-GL26001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21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21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21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装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214.00	199214.00

合同履行期：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12: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5591562663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 1-8 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8) 企业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由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工程最高限价：**199214.00 元（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

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磋商程序：

21.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质 性 审 查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项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过程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

组织设计”、“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5.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最终报价 5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 44 分 3、企业业绩 6 分
最终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50。
施工组织设计 (44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整体部署；②项目服务的具体方法与流程；③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④项目设备及劳动力安排；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 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上述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及安装方案 (满分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验收流程）③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

	<p>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上述内容完善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缺项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的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9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③安全技术措施；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9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满分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 (满分 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体系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驻场服务);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现场安装时需技术人员、到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安装);④应急服务响应能力(7*24 小时、节假日响应)。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企业业绩</p>	<p>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25.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保证金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保证金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

27.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710933779

邮箱：1033011334@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二、采购需求清单（见附件）

在大桥路沿线悬挂节日灯笼；在河滨大道、罗景坪广场设置主题节日小品；在高速路口、神田路观景台、一河两岸等节点布置各类灯饰等，春节期间维护、拆除等内容，详见附件。

三、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三天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顺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对方赔付。

四、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拆除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为避免城区道路交通拥堵，供应商需避让高峰时段。）

五、服务要求

1、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确保所有照明灯具、照明设施和工程质量合格。

2、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进出口交通、高空作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围栏设施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在施工中需服从管理，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因施工问题对承包人所做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并因此原因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

4、施工完毕后，应加强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亮灯率 100%。按甲方要求，负责对部分灯具进行拆除，并妥善保管。

六、验收标准

1、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确认的效果图及方案进行验收，所有物料、装饰、灯光需符合要求，无破损、无故障、安装牢固。

2、氛围营造效果需达到“年味浓郁、主题突出、安全实用”，符合采购人现场使用需求。

3、服务结束后，场地需恢复原貌，无垃圾、无残留，经采购人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和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八、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清单

灯饰清单						效果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图片	
肖家坝 (94 棵树)						
1	烟花灯	暖光	600	个		
2	绒布全红灯笼	暖光	70	个		
3	六面灯笼	暖黄色光	1000	个		
4	六面羊皮全红灯笼	暖黄色光	72	个		

5	烟花灯	七彩	1000	个		
6	灯串	暖黄色 10米/串	800	串		
7	灯串专用插头	灯串变压。1个可带5串	200	个		
8	线材		500	米		
高速路口 (38*2 棵树球/21 棵/10 棵高树)						
1	网灯	2*3 米暖光	400	张		
2	雪花	35 公分 红色黄色	300	根		
	六面灯笼	暖黄色光	200	个		

南官山大酒店附近						
1	地插郁金香	金黄光, 60CM 高	2000	根		
2	雪花	30 公分 红色黄色	60	个		
3	马到成功	30 公分	20	个		
二桥头 (7 棵树)						
1	百福灯笼	35 公分 红 黄色	300	个		

2	马尾灯	2米200灯	80	条		
大桥路(16棵树)						
1	福袋	35公分 红色黄色	200	个		
2	灯串	暖黄色 10米/ 串	300	串		
3	灯串专用插头	灯串变压。1个可带5串	22	个		

南官山大酒店附近					
1	麦穗	60公分高, 20根/组	1000	根	
2	动态蝴蝶	60公分大暖光	10	根	
3	静态蝴蝶	40公分大 蓝光粉色光暖光	20	根	
4	狗尾草	60公分高, 10根/组	200	根	



5	玫瑰	60 公分高, 20 根/组	200	根		
神田路河堤 (7 棵树)						
1	跑马灯带	5G 高压幻彩灯带	150	米		
2	幻彩控制器	高压幻彩灯带控制器	5	个		
3	灯笼	黄色	30	个		
小河口广场 (3 棵大树, 27 棵小树)						

1	烟花灯	暖光	100	个	
2	马尾灯	2米 200灯	90	条	
3	灯串	暖黄色 10米/ 串	300	串	
4	灯串专用插头	灯串变 压。1 个可带 5串	60	个	
5	网灯	2*3米 暖光	80	张	



6	麦穗	60公分高, 20根/组	800	根	
7	动态蝴蝶	60公分大暖光	10	根	
8	静态蝴蝶	40公分大 蓝光粉色光暖光	10	根	
9	狗尾草	60公分高, 10根/组	500	根	
10	玫瑰	60公分高, 20根/组	800	根	

装饰造型制作清单

序号	名称	图例	尺寸 (mm)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造型 1		10000*2280*500	主材 1.2mm 镀锌板内置方钢骨架，造型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成形，表面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焊缝，三遍面漆。灯带	套	¥1.00	
2	造型 1 发光字		如图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发光字	套	¥1.00	
3	造型 2		11000*1600*2750	主材 1.2mm 镀锌板内置方钢骨架，造型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成形，表面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焊缝，三遍面漆。灯带	套	¥1.00	
4	造型 2 发光字		如图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发光字	套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施工合同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2、工程地点：岚皋县城。

3、工程内容：在大桥路沿线悬挂节日灯笼；在河滨大道、罗景坪广场设置主题节日小品；在高速路口、神田路观景台、一河两岸等节点布置各类灯饰等，春节期间维护、拆除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2、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和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三、合同工期

该工程于2025年2月日开工，2025年3月日竣工，工期30天。

四、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外部环境及安装环境。

（2）组织工程验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确保所有照明灯具、照明设施和工程质量合格。

（2）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进出口交通、高空作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围栏设施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乙方在施工中需服从管理，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因施工问题对承包人所做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并因此原因延误工

期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加强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亮灯率 100%。按甲方要求，负责对部分灯具进行拆除，并妥善保管。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一份，报账资料用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Z-GL26001

2026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磋商响应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BZ-GL2600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600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灯饰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图例	备注
肖家坝 (94 棵树)								
1	烟花灯	暖光	600	个				
2	绒布全红灯笼	暖光	70	个				
3	六面灯笼	暖黄色光	1000	个				
4	六面羊皮全红灯笼	暖黄色光	72	个				
5	烟花灯	七彩	1000	个				
6	灯串	暖黄色 10米/串	800	串				
7	灯串专用插头	灯串变压。1个可带5串	200	个				
8	线材		500	米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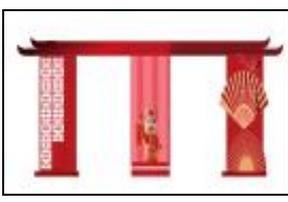
高速路口 (38*2 棵树球/21 棵/10 棵高树)									
1	网灯	2*3 米暖光	400	张					
2	雪花	35 公分红色黄色	300	根					
	六面灯笼	暖黄色光	200	个					
合计									
南宫山大酒店附近									
1	地插郁金香	金黄光, 60CM 高	2000	根					
2	雪花	30 公分红色黄色	60	个					
3	马到成功	30 公分	20	个					
合计									
二桥头 (7 棵树)									
1	百福灯笼	35 公分红色黄色	300	个					

2	马尾灯	2米200灯	80	条				
合计								
大桥路(16棵树)								
1	福袋	35公分红色黄色	200	个				
2	灯串	暖黄色10米/串	300	串				
3	灯串专用插头	灯串变压。1个可带5串	22	个				
合计								
南官山大酒店附近								
1	麦穗	60公分高,20根/组	1000	根				
2	动态蝴蝶	60公分大暖光	10	根				
3	静态蝴蝶	40公分大蓝光粉色光暖光	20	根				
4	狗尾草	60公分高,10根/组	200	根				

5	玫瑰	60 公分 高,20 根/ 组	200	根				
合计								
神田路河堤 (7 棵树)								
1	跑马灯带	5G 高压幻 彩灯带	150	米				
2	幻彩控制 器	高压幻彩 灯带控制 器	5	个				
3	灯笼	黄色	30	个				
合计								
小河口广场 (3 棵大树, 27 棵小树)								
1	烟花灯	暖光	100	个				
2	马尾灯	2 米 200 灯	90	条				
3	灯串	暖黄色 10 米/串	300	串				
4	灯串专用 插头	灯串变 压。1 个可 带 5 串	60	个				

5	网灯	2*3 米暖光	80	张				
6	麦穗	60 公分高,20 根/组	800	根				
7	动态蝴蝶	60 公分大暖光	10	根				
8	静态蝴蝶	40 公分大蓝光粉色光暖光	10	根				
9	狗尾草	60 公分高,10 根/组	500	根				
10	玫瑰	60 公分高,20 根/组	800	根				
合计								
灯饰总计								

装饰造型制作报价

序号	名称	尺寸 (mm)	图例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造型 1	10000*2280*500		主材 1.2mm 镀锌板内置方钢骨架,造型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成形,表面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焊缝,三遍面漆。灯带	套	1			
2	造型 1 发光字	如图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发光字	套	1			
3	造型 2	11000*1600*2750		主材 1.2mm 镀锌板内置方钢骨架,造型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成形,表面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焊缝,三遍面漆。灯带	套	1			

4	造型 2 发光字	如图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发 光字	套	1			
合计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依据评分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